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98號

原告 林仲祥
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
黃之昀律師
被告 張素妙
吳佩霖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開福律師
被告 林傑彬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定邦
被告 許奉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一定行為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2項乃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設置自來水管；嗣於民國113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更正被告應容忍原告設置管徑100公釐之自來水管（見本院卷第212頁），核係補充法律上之陳述，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坐落於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969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建物（下稱18號建物）係原告之住所，上開建物並無對外之

01 自來水管。又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9
02 98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所共有）及坐落臺中市○○區○
03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973地號土地，為許奉溢所有）之周
04 遭均有其他建物相毗鄰，從而原告顯有通過973地號土地、9
05 98地號土地設置管徑100公釐自來水管之必要，且係為損害
06 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爰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訴請被告容忍
07 原告設置自來水管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兩造
08 所共有坐落998地號土地設置管徑100公釐之自來水管，及不
09 得為禁止或妨礙之行為。(二)許奉溢應容忍原告於其所有坐落
10 973地號土地設置管徑100公釐之自來水管，及不得為禁止或
11 妨礙之行為。(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否認系爭建物無對外之自來水管，縱無，998地
13 號土地與969地號土地並無相鄰，與969地號土地相鄰之臺中
14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974地號土地）為國有土
15 地，地下已設有自來水管，從974地號土地連接應為最小侵
16 害手段。再退步言，若僅能連接973地號土地、998地號土地
17 始可設置自來水管，原告只需連接既有之自來水管，而無另
18 外開挖之必要。復依原告申裝自來水之資料可知，原告申請
19 埋設之管線並非連接18號建物，亦非供969地號土地所用，
20 原告提起本訴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21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22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經查，969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998地號土地為兩造所共
25 有，973地號土地為許奉溢所有，且969地號土地及其上18號
26 建物均未裝設自來水管線等情，有上開土地之土地登記謄
27 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管理處112年12月6日台水
28 四業字第1120033149號函（下稱自來水公司1206函）在卷可
29 查（見本院卷第31-35、89、123頁），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
30 定。

31 (二)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

01 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
02 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03 並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86條定有明文。

04 (三)原告固主張969地號土地及其上18號建物，有通過973、998
05 地號土地設置自來水管之必要等語，惟查，原告於111年12
06 月20日所申請埋設於973、998地號土地之自來水管為新裝、
07 加大口徑之臨時普通用水，所申請裝設之地點為臺中市○○
08 區○○街000巷00弄0號旁，並提出盛邑建設有限公司（下稱
09 盛邑公司）之建造執照作為申請文件，有自來水公司1206函
10 所檢附原告申裝自來水之相關資料附卷可稽（下稱原告申裝
11 資料，見本院卷第93-108頁），復經本院調閱地籍圖，原告
12 申裝自來水之上開地點與969地號土地、18號建物距離甚
13 遠，有本院職權查詢之地籍圖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7-17
14 9頁）。又觀諸原告申裝資料，盛邑公司固於多個文件中蓋
15 印大小章，然僅原告簽署自來水公司服務契約並提出切結
16 書，顯見為原告獨自申請設置自來水管甚明。基此，足認原
17 告申請埋設之自來水管線，顯係供訴外人盛邑公司建築使
18 用，非供原告所有969地號土地之用，原告自無受權利保護
19 之必要，其請求應予駁回。

20 (四)況查，永盛利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永盛利公司）於974地號
21 土地申設有口徑100公釐之自來水用戶管線（下稱永盛利管
22 線），永盛利管線亦行經973、998地號土地，若原告取得永
23 盛利公司同意，連接永盛利管線僅需費用9萬元；倘依原告
24 申裝資料之方案，則需費用141萬多元，有自來水公司1206
25 函、112年12月22日台水四業字第1120035560號函附卷在案
26 （見本院卷第89-90、161頁）。可見原告若欲使用自來水，
27 尚有比通過973、998地號土地新設自來水管外，更小損害之
28 方法，然原告於本院112年12月15日準備程序中捨棄向永盛
29 利公司函詢是否同意原告接管（見本院卷第155頁），亦未
30 能證明永盛利管線是否已不敷原告1戶所使用，則原告未能
31 證明通過973、998地號土地設置自來水管為最小損害之方

01 法，即不得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請求被告容忍之。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請求被告容忍原告通過
03 973、998地號土地設置自來水管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
04 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予駁
05 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11 法 官 李宜娟

12 法 官 黃崧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賴亮蓉